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的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经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万元人民币到335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万元人民币到188万元人民币。

●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24年半年度”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万元人民币到335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扭亏为盈。

2.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万元人民币到188万元人民币。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如下: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0.98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9.99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1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公司2024年上半年收入同比相对平稳，公司继续实施降本控费，取得了较好效果，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地租金下降，适用租赁准则租赁变更核算，引起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等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广告客户尚未如期向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公司通过公开检索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诉讼、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等影响其信用能力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结合与相关客户沟通等情况，初步判断前述应收账款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未对相关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前述事项对本期净利润的最大影响额约为140万元。如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半年度净利润将相应减少。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000万元到7,50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06.97万元到6,606.97万元，同比增加459.89%到739.84%。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900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84万元到442.84万元，同比增加3.19%到32.9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30.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2.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锂业板块的降本增效。尽管上半年锂盐市场整体低迷，但公司逆势提升锂业板块的产能利用率，在产品价格总体下降的情况下，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有效降低单吨成本。坚持围绕“大矿企大客户”战略，在补齐矿源短板的基础上，依托下游核心客户的产品认证，保持生产销售高周转，实现产销量双增长。2024 年半年度公司锂业板块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4,000 万元到6,000 万元。

公司钼产品市场价格相对较稳定，没有大幅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非经常性收益确认收入较多，致使上半年钼板块净利润未出现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 6,300 万元至8,4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确认收益所致；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它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汇转债”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1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正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34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4半年度业绩将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5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75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预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5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75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1.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1.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7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公司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

本期公司采取降本增效，严控费用，深耕汽车后市场等一系列积极措施，成效较为显著，但受市场消费降级影响，宝马品牌销售规模下滑，受国内电动车新势力影响，上半年销售结构获利能力低的车型所占比重较大，电动车本身受市场波动影响，价格下浮，利润被进一步压缩，同时主机厂商务政策和季度政策无优势，补贴不了车型亏损;导致宝马4S店整体毛利下降收入下降，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利润减少。

上述事项对本期损益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营性损益主要影响为:

本期公司未经审计的非经营性收益约0.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了部分华晨集团的清偿款及雷诺金杯的清偿款。上年同期虽然有处置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但整体上，本期收到的清偿款较上年同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大，故本期公司非经营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3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增持进展情况: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晨零部件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9,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7%。截至目前，华晨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4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1.6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晨零部件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晨零部件。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6,365,2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93%。其中，华晨零部件持有公司227,41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8%。

（三）2024年3月15日，沈阳汽车通过重整投资方式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之交易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通过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2.93%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沈阳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晨零部件）均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晨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申华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20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晨零部件的告知函。华晨零部件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9,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7%，增持金额11,070,371元。

截至目前，华晨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4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1.67%，增持金额合计41,345,461.77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晨零部件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7月9日，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8,913,30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61%。其中，华晨零部件持有公司259,960,0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3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晨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晨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3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控股”、“公司”）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息，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立足主营业务，拓展新质动能，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质量

申华控股是一家以汽车消费服务类业务为主、少量新能源、房地产及类金融业务的综合类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拥有16家宝马品牌4S店及运营网点开展宝马品牌整车零售和售后服务业务，4S店主要分布在江浙皖、辽宁、重庆等省市的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地区，是宝马品牌在国内合作最早、规模最大的经销商集团之一。近年来，公司开源节流，加强子公司管控，努力实现汽车销售收入稳定及增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升、消费需求升级，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也不断顺应市场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和多品类的产品选择，以优质的商品质量和贴心的客户服务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信任。今后，公司将继续立足高端汽车消费的主营业务，坚持稳中求进，实现现有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2024年初，公司提出年内将抓住“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剥离盈利无望的亏损企业”两条主线，加快清理整顿低效、无效资产，战略性退出非核心业务，提升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为切实推进这一目标的实施，在公司新任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汽车”）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现拟定了几项年内即将陆续落地的具体措施:

1、拟转让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简称“金杯技校”）的100%举办者权益

金杯技校是一所集中、高等职业教育和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院校，其定位是一所以培养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的青年高技能型人才为优先，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申华控股作为金杯技校的出资人多年来支持学校的管理经营。如今，公司面临资金压力，拟盘活该部分资产，通过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实现部分资金回笼。

经协商，公司已与相关方形成初步意向，拟通过不低于金杯技校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转让金杯技校100%举办者权益。如该笔交易后续可经双方各自决策程序履行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一笔转让资金用于改善经营，较大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该交易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形成正面影响，同时金杯技校也能够在受让方的管理下获得更多更好的发展资源。

2、拟对申华控股母公司银行贷款进行置换

因经营所需，目前公司母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在7.5亿元左右。受限于近年来控股股东重整及公司本身盈利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公司贷款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3%），每年的财务费用支出成为公司主要经营负担之一。 为实现降本增效并经多次协商，间接控股股东拟推动包括直接、间接、或协商其他金融机构等方式，促成以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年利率（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向公司提供贷款资金用于部分或整体置换现有银行贷款。如该笔贷款置换事项后续可经各自决策程序履行通过并顺利实施，置换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得到大幅缩减，公司利润水平也将得到较大改善。

3、寻找优质项目开展业务合作

2024年，公司正积极履行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机遇，探索战略合作模式，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优质产业的导入奠定基础，实现公司新的跨越式发展。”沈阳汽车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来，要求公司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公司寻求科技创新、低碳环保等顺应国家发展需要的新产业、新业务，并正在同上市公司一起寻求和洽谈合适的优质项目研究合作可能性和合作方式。公司也将以开放的态度，欢迎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联系合作。

三十八年的栉风沐雨，申华控股始终不畏困难，勇于革新。公司将以市场化机制为导向，多措并举提升业务品质，提高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时间间隔、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灵魂。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公司的提质增效将遵循现有业务数字化升级，新质业务科技创新的理念，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的思路，为公司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基础。

近年来，公司已将作为主营业务的汽车经销实现数字化管理，通过数据系统对车辆的销售、库存、维修、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等信息进行线上管理，公司将继续对各级数据及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将“数字化、智能化”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推动管理变革与提升。

除现有业务，公司也正积极寻求新的战略合作机遇，科技创新、低碳环保等顺应国家发展需要的产业将作为重点考察方向。2024年，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四、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信息披露工作直接影响着市场和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和决策，与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管理和信息披露高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述内控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开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为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在各个方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重大事项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界定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风险的情形，并建立有效的沟通决策机制;在自愿性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确保基础数据、会计科目运用、会计核算等的准确性。同时，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有效、及时的沟通，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保持制度有效性和制度落实的可行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调整。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更加明确投资者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必要性。

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定期报告后开展投资者说明会、接受各方投资者现场调研、通讯交流、股东热线（电话及官网沟通）/上证e互动等多种交流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或对公司感兴趣的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为投资者更好的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发展提供渠道，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的双赢。

五、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的企业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晰、协同运转、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高效运转，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规范运作，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监管最新动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治理制度。

2024年，公司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质量，并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继续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聚焦“关键少数”，积极组织相关方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及专业机构进行授课，持续更新“关键少数”知识结构，提升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合规经营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自律意识。

2024年5月至今，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发布了限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实施了股份增持（仍在实施中），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先后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本次控股股东与董事高管的增持行动是将个体利益与公司效益、股民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助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使公司业务切实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6714.89万元
	同比上升:71.26%-1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6155.81万元
	同比上升:78.69%-111.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38元/股-0.5444元/股	盈利:0.2885元/股

二、业绩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重点转型发展的系统门窗以及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保持较快的增速;

2、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随着业务结构的优化，综合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3）回购金额及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万股至285.714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796.0384万股的比例为0.58%至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所回购股份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7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37.77元/股（2023年11月14日）的50%。为此，公司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